

合 同 协 议 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4线巩义境小里河边坡塌方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4线巩义境小里河边坡塌方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14636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俊涛。承包人项目总工：路达。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农民工工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15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落实我市“一金三制”管理规定,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不予申请工程款。

(2) 项目农民工工资总额 29.27万元, 占总合同比例 20%。

(3) 在收到甲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10日内, 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存在欠薪问题的, 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在解决欠薪问题后支付其它工程款。

8.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内中间计量款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

(2) 合同外变更增加部分, 单价及工程量未经审核确认的中间计量支付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审核前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

(4) 工程结算审核后质保期满前支付结算价款的 97%;

(5) 质保期满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双方责任

10.1 在保修期内, 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

10.2 因甲方使用不当,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

10.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 双方协调解。

11. 本协议书正一式 六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昆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承包人：昆明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